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减小“高端轴承建设项目”的规模，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该项目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后续实施没有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18,220.5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张文君、马志强、王天鹏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